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荣股份/公司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首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行为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595-00005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荣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荣股份的委托，担任华荣股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鉴于华荣股份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本所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荣股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华荣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华荣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华荣股份本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荣股份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华荣股份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华荣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 查验了《华荣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荣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荣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2019 年 12 月 12 日，华荣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华荣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根据华荣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2019 年 12 月 23 日，华荣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作出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华荣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12 月 23 日，华荣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华荣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

（九）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十）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2.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3.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773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4. 华荣股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查阅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函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荣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2. 查验了华荣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华荣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4.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三）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

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在下列任一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2. 查验了华荣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华荣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4. 查验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5.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具体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 29 人，全部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均属于《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内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 万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股本总额 33,717 万股的比例为 0.1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9 人)	49.00	7.41%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93 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唐思杰

2020 年 10 月 28 日